

最高检、证监会联合举行发布会，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严打证券违法犯罪，维护投资者利益

2月2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召开“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犯罪 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检第五十五批指导性案例，通报近年来证券犯罪检察工作进展和成效；发布中国证监会第一批指导性案例，通报近年来证券行政执法工作进展和成效。

最高检副检察长葛晓燕表示，检察机关将继续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坚持依法从严打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持续加强与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依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证监会副主席李明表示，证监会将深入推进新“国九条”和资本市场“1+N”政策文件落地，强本强基，严监严管，强化监管

执法政治担当，不断提升违法违规线索发现能力，压降办案周期，提升办案质效，对欺诈发行、财务造假、操纵市场、违规减持等恶性违法重拳出击，从严惩处，持续巩固并不断加强资本市场执法高压态势，继续发挥好与司法部门、金融监管部门等各方的治理合力，共同护航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综合新华社、中国证券报

□专家解读

最高检与证监会联合出手，释放哪些信号

张子慧 济南报道

证券市场关乎国家经济稳定，地位举足轻重。最高检与证监会联合召开的发布会内容引发广泛关注，业内律师与资深专家基于专业视角，深度解读此次发布会。

统一裁量标准让资本市场执法与律师办案有规可依

“证监会出台的《行政处罚裁量基本规则》意义重大，它明确了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等六种裁量阶次，还规定了每种情形的适用条件，给执法提供了一把清晰的‘标尺’，也为律师处理相关业务提供了明确指引和有力保障。”北京金诚同达（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荣潇直言，以往在资本市场，因缺乏统一标准，执法时处罚结果差异很大，这不仅损害了执法公正性，还让市场参与者难以预测行为后果，无法形成稳定预期。如今有了统一裁量标准，处罚种类和幅度能与案件事实、性质等精准匹配，执法更加公平公正。

从律师实务角度出发，荣潇进一步分析，该规则对代理相关案件很有帮助。“当我们代理当事人应对证监会调查时，能依据这个规则，准确分析当事人面临的法律风险和可能受到的处罚，从而有针对性地申辩。如果当事人有从轻处罚的情况，我们就可以按照规则向证监会详细说明，争取合理的处罚结果。”此外，对于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在后续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中，该规则是判断处罚决定是否合法、合理的重要依据。

资本市场监管升级 券商迎来新保障与新挑战

山东崇真（德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祝

新月表示，最高检与证监会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的指导性案例，聚焦财务造假等证券违法犯罪重点领域，强调行刑衔接在证券案件办理中的重要性，凸显执法与司法部门打击证券犯罪的紧密联动，全方位维护资本市场秩序和投资者权益。指导性案例明确了法律适用和指控证明规则，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中介组织人员等全链条追责，彰显从严惩治态度，传递“零容忍”信号，遏制潜在违法行为。

“对券商来说，筛选合作上市公司时多了一份保障，减少了合作方违法违规带来的潜在风险。”国内某头部券商华东区域业务负责人谢女士坦言，过去，有上市公司财务造假，背后常常是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甚至基层部门负责人协同参与。部分违法者心存侥幸，觉得就算事情败露，也只有部分人受罚。但现在，检例第220号案例明确，对实施财务造假犯罪的上市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都要依法全链条追责。谢女士表示，这意味着不管是公司决策层的董事长，还是具体执行造假的基层负责人，都逃不过法律制裁，这种全链条追责形成强大震慑力，让那些想通过违法手段谋取私利的人不敢轻易冒险。

谢女士还表示，在资本市场中，中介组织作用重要，券商更是核心环节。然而，过去个别中介组织为了短期利益，忽视职业操守和法律责任，配合上市公司财务造假、消极履职，严重破坏了资本市场的公平公正。现在，指导性案例明确，追诉涉案中介组织人员时，要根据主客观相一致原则，依法认定欺诈发行证券罪共同犯罪、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或者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这就要求券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好‘看门人’职责，只有这样，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站稳脚跟，为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竞争中站稳脚跟，为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法治导向持续深化 资本市场规范可期

山东财经大学中国经济研究院教授董彦岭在谈及此次发布会时，给予了充分肯定。他表示，本次发布会公布的最高检第55批指导性案例，涵盖了财务造假、欺诈发行、违规披露、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重点打击领域，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管、金融从业人员、中介组织人员以及非法获取内幕信息人员等进行全链条追责，“这无疑会对我国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董彦岭进一步分析，资本市场犯罪具有专业性强、隐蔽性高、链条长的特点，这使得检察机关在起诉时常常因专业问题面临阻碍。而这批指导性案例，就如同司法解释，能为司法机关办理案件提供宝贵启示和有力依据。在专业性强的资本市场犯罪领域，判例发挥着重要的支撑作用，有效解决了司法实践中的诸多复杂问题。

董彦岭表示，在资本市场发展进程中，净化市场环境至关重要。资本市场犯罪大多是由信息优势方、权利方、大股东、经理人等操纵引发的，通过法律惩治，能够有效遏制这类犯罪行为。发布会强调的立体惩治理念，要求多方面协同发力、不留死角，对净化资本市场意义重大。他还提到，一只股票若想获得投资者的青睐，一方面离不开经济发展和上市公司高质量业绩的支撑，另一方面，公正公平的市场环境同样不可或缺。“此次发布会所透露的信息，充分展现了我国治理资本市场的坚定决心与意志，而且细化到具体可操作层面，对资本市场的规范发展意义非凡。”

2月21日，公安部公布5起证券交易犯罪典型案例。

北京董某等人内幕交易案：2016年8月至2017年1月，袁某在担任北京某上市公司财务总监时，全程参与该公司收购某科技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在此期间，袁某将上述内幕信息泄露给董某，二人约定共同出资、由董某负责股票交易操作。2016年10月至12月，董某使用本人及实际控制的他人证券账户大量买入该上市公司股票，涉案金额2300余万元，非法获利400余万元。2022年9月，北京市公安局将董某、袁某抓获。

上海刘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2021年6月，上海市公安局依法立案侦办刘某涉嫌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经查，2009年至2014年，刘某先后担任上海两家基金公司基金经理、权益投资总监等职务。在此期间，刘某利用其具有所管理基金产品交易决策权、交易查询和指令审批权限的职务便利，获取相关基金交易标的、下单指令、交易数量、交易时点等未公开信息，使用其本人和其实际控制的证券账户趋同交易60只股票，涉案金额1.4亿余元，非法获利296万元。

江苏闫某等人操纵证券市场案：2018年6月至2019年4月，以闫某、朱某某为首的犯罪团伙通过其实际控制的169个证券账户，利用资金优势、持股优势，采取连续买卖、对倒交易等手法，操纵某股票，非法获利2.69亿元。2022年7月，江苏省扬州市公安局开展集中收网行动，闫某、朱某某在内的27名犯罪嫌疑人悉数到案。

浙江吴某等人操纵证券市场案：2016年至2019年，以吴某为首的犯罪团伙通过提前建仓买入股票，再利用境外搭建的多个盘后票网站发布股票代码，吸引社交媒体引用、转载、评论、推荐，拉高目标股票价格后卖出获利。此外，该团伙还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采用连续买卖、对倒交易等方式操纵多只股票。至案发，该团伙共非法获利5.3亿元。立案后，金华市公安局先后将吴某等15名犯罪嫌疑人抓获。

广东聂某内幕交易案：2020年5月，聂某利用其担任某上市公司子公司的总经理的职务便利，获悉重要的内幕信息。随后在该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聂某使用其实际控制的他人证券账户买入该公司股票，非法获利35万元。2023年1月，广州市公安局将聂某抓获归案。

据央广网

21个省份中心静脉给药降价 惠及300多万需要化疗及长期输液的患者

继CT、肿瘤标志物等检查检验项目价格规范治理后，又一重要价格治理成果，为300多万需要化疗及长期输液的患者带来好消息——中心静脉给药将迎来降价！

国家医保局2月21日发函，向各地通报中心静脉给药价格综合治理成果，涉及输液港(PORT)、经外周静脉穿刺中心静脉导管(PICC)和中心静脉置管(CVC)。截至目前，涉及调价的21个省份均已发文调整相关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并于2025年1月1日起陆续执行新的价格政策。

PORT整体费用将从6000元左右降至3300元左右；PICC整体费用将从3000元左右降至1300元左右；CVC整体费用将从800多元降至450元左右……降价的背后，是让患者治疗更加便捷的暖心，也是为患者和家属“减负”的安心。

中心静脉给药是一种通过靠近心脏的大静脉直接输入药物的方法，其所用导管直径通常只有1.5毫米左右，却是患者的“生命通道”。导管植入后，不仅可以在体内留置较长时间，让患者免于反复穿刺的痛苦，还能够让药物

“直达”心脏附近的大型静脉，减少血管损伤。然而，其高昂的费用常常成为患者的负担，甚至让一些患者对其“望而却步”。

为了患者的健康福祉，国家医保局持续开展价格治理，挤出流通环节过度加价造成的价格水分。此前，国家医保局已指导河南省牵头进行相关耗材的省际联盟带量采购，此次价格治理，则进一步引导更多中心静脉给药耗材价格更合理。“患者用得上可相对长期留置在体内的给药装置，有利于减少长期治疗带来的生理和经济双

重负担，也有利于提高相关产品的可及性，促进提高医疗服务效果。”北京协和医院临床营养科护士长孙文彦说。

挤价格不合理水分、为患者“减负”的同时，规范医疗服务价格至关重要。“中心静脉给药的技术劳务费用，此前各地价格差异大，少数省份价格高，大部分省份价格偏低。”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说，对此，此次价格综合治理统一规范了相关医疗服务项目名称和价格水平，国家医保局指导少数高价省份下调价格，其他低价省份适

当上调价格，具体价格水平可在基准价附近上下浮动不超过10%。

“中心静脉给药对于医护人员的技术要求较高，对技术劳务费用进行统一规范有助于更合理地体现医护人员的劳务价值，也是对医护人员的肯定。”孙文彦说。

价格治理，是减轻患者负担的“暖心之策”，是沟通医患的“连心之桥”，更是医改进入深水区的“破冰之举”。据悉，国家医保局还将持续开展医药价格治理相关工作，让更多民生实惠温暖人心，照亮健康之路。

据新华社

公安部公布五起证券交易犯罪典型案例